

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青岛分中心

关于举办各类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及实施细则 培训的预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国家认监委 2014 年第 23 号公告《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》已经于 2014 年 7 月 16 号发布。根据发布的新规则要求，认证机构制定相关的产品认证细则并于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。

此次新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如下：

一、CNCA-C01-01：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电线电缆产品；

二、CNCA-C02-01：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（电器附件）；

三、CNCA-C03-01：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；

四、CNCA-C03-02：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；

五、CNCA-C04-01：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小功率电动机；

六、CNCA-C05-01：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电动工具 ；

七、CNCA-C06-01：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电焊机；

八、CNCA-C07-01：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；

九、CNCA-C08-01：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音视频设备；

十、CNCA-C09-01：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信息技术设备；

十一、CNCA-C10-01：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照明电器；

十二、CNCA-C13-01：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安全玻璃；

十三、CNCA-C16-01：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电信终端设备；

十四、CNCA-C21-01：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装饰装修产品。

为帮助企业及时了解新旧规则的差异，新规则、细则的内容以及工厂检查要求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青岛分中心（以下简称青岛分中心）计划从2014年10月起，将陆续举办各类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、细则培训。

请各企业及时关注青岛分中心发布的各类培训通知，如有需要，请将报名表回传至分中心或电话联系。

青岛分中心此次标准换版培训工作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刘帅、葛玲

联系电话：0532-68728655、68728615

电子信箱：liushuai@cqc.com.cn、geling@cqc.com.cn



实施规则、细则报名回执表

发票名称（企业名称）			
证书发票			
邮寄地址			
姓名	性别	手机	身份证号码
产品类别			